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1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6、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16 万股；

综上所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6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作废处理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